

合同编号: ZLNJ-ZCZLGKZB2025-011



2025 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
(第 002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1

项目编号: GSZZ-202501

中标编号: 20250314-000020

采 购 人: 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 标 人: 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

乙方：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根据《2025年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生产厂家	单位 (吨)	单价 (元)	总价(元)
庄薯 3 号（原种）	符合马铃薯种薯国家标准（GB18133-2012）； 原种块茎质量要求：混杂≤3%，发芽率≥99%，土壤和杂质≤1%，外部缺陷≤5%，无烂薯、病薯及冻伤，单粒重为 50 克左右的健壮薯块。	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	2995	359400
庄薯 4 号（原种）	符合马铃薯种薯国家标准（GB18133-2012）； 原种块茎质量要求：混杂≤3%，发芽率≥99%，土壤和杂质≤1%，外部缺陷≤5%，无烂薯、病薯及冻伤，单粒重为 50 克左右的健壮薯块。		1190	2995	3564050
合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u>3923450.00 元</u> 人民币大写： <u>叁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u>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39234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合格证明》（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付 30% 合同货款；成交投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67% 的合同货款；合同货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采购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成交投标人。

四、交付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由甲方专人负责统一调度，各乡镇区域站负责人和乡镇人民政府指定负责人统一组织验收，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五、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产地生产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包装规格为 25KG/袋，每袋有统一的标签，标签里面应详细反映参数、重量、日期、生产厂家等。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包赔等。

2.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120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标准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应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货物的有关单据证明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等乙方按合同规定全部供货结束后，甲方应组成验收

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统一填写验收报告单（签字盖章），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一切不可见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

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

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财政局相关股室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文斌 开票名称：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税号：126227264390309947 地址：庄浪县水洛镇南滨河路 271 号 银行账号：27260101040001134 开户行：农行庄浪县支行 联系电话：0933-5991606 经办人： 魏鹏 联系方式： 18152751583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子江 开票名称：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20825681515973U 地址：庄浪县水洛镇滨河佳苑五楼 银行账号：272601010400052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行 联系电话：13830337291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代理机构（盖章）： 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晓宏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C 区 4#楼 1 单元 802 室 电话：15339332995 日期：2025年4月10日	
监督方：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